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清丰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4年清丰县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四标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河南茂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0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发声明)。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划型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符合小微企业相关规定（目前从业人员26人，资产总额17.9万元，上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根据行业评定标准选填），为微型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主动配合人社部门对相关情况的检查核查。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河南茂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3日

